契丹小字金代《蕭居士墓誌銘》考釋

郭添剛　崔　嵩　王　義　劉鳳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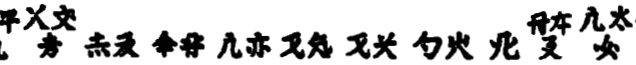
一、序　説

2004 年 8 月，遼寧省阜新市文物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和阜新市文物考古工作隊在本市阜新蒙古族自治縣的平安地鎮阿汗土村宋家梁屯永清公主家族墓地清理了遼墓一座。該墓位於宋家梁屯之北一公里處的山坡上，四周丘陵起伏。墓葬北靠山坡，東、西、南三面爲自然衝溝。

墓葬爲單室石穴墓，方形。爲在基岩上鑿一個墓室，無墓門，只有一個寬 0.8 米、高 1.84 米的門洞，用一塊長 1.90 米、寬 1.10 米的石板做封門。前接天井。天井底長 3.14 米、寬 2.45 米，上長 4.05 米、寬 2.8 米。天井前接斜坡式墓道。墓道方向 137°，底寬 1.09 米、上寬 1.80 米，墓道被另一座墓打破，只存 10.5 米長的一段。墓室方形，長 3.30 米、寬 3.26 米、高 3.85 米。墓室内用兩塊石板做爲棺床。還有柏木散落在墓室内，是用於墓椁，已被盜墓者破壞。

該墓由於被盜，清理過程中僅出土了銅刀一把、石刀柄一件和契丹小字墓誌一盒。墓誌蓋爲淺緑色砂岩質，横 81 釐米，縱 82 釐米，總厚 10.8 釐米，側厚 7 釐米，中央臺面縱 55 釐米，横 54 釐米，刻契丹小字三行共十三字。譯爲漢字爲“故宣武將軍上師居士拔里公之墓誌”。契丹語“拔里”即漢姓“蕭”。墓誌刻於金代大定十五年，故命名此墓誌爲契丹小字金代《蕭居士墓誌銘》（以下簡稱《居誌》）。誌蓋四斜面刻十二生肖神像。墓誌文爲灰色砂岩質，横 75 釐米，縱 75 釐米，厚 10 釐米。上刻契丹小字三十三行。現對《居誌》做些考釋，如有不妥之處，尚乞海内外博雅不吝賜教。

二、墓誌蓋和《居誌》墓題目以及墓誌撰者和書寫者

誌蓋中央臺面刻有共十三個契丹小字。其中的爲契丹語中的漢語借詞“將軍”之音譯，爲契丹語中的漢語借詞“上”之音譯，爲契丹語中的漢語借詞“師”、“使”等字之音譯，爲契丹語中的漢

語借詞"公"的音譯,爲所有格詞尾, 於義爲"墓誌"①。爲契丹語中的漢語借詞"武"的音譯,爲契丹語中的漢語借詞"上輕車都尉"的音譯②。則爲"車"的音譯。契丹語中的漢語借詞"雲騎尉"在契丹小字《宋魏國妃墓誌銘》第2行作,而在契丹小字《皇太叔祖哀册》第2行作③。説明原字等同於原字。等同於。既爲"車"的音譯,亦可以爲"車"的音譯。"車"與"居"同音。故亦可以爲"居"的音譯。根據已知原字的擬音,則可判斷爲漢字"宣"的音譯。見於《耶律弘用墓誌銘》第5行,讀音爲"拔里",意譯爲"蕭"④。《遼史》卷六七外戚表稱:"契丹外戚,其先曰二審密:曰拔里,曰乙室已。至遼太祖,娶述律氏。述律,本回鶻糯思之後。大同元年,太宗自汴將還,留外戚小漢爲汴州節度使,賜姓名曰蕭翰,以從中國之俗,由是拔里、乙室已、述律三族皆爲蕭姓。"遼代的"拔里"就是蕭姓。誌蓋中的字以前没有解讀過,根據遼代一般漢字墓誌的格式和字所在的位置,此字於義應爲"故",然而在《耶律弘用墓誌銘》第11行契丹小字中的"故"作(用於男性),在契丹小字《宋魏國妃墓誌銘》第1行"故"作(用於女性)⑤。是的同義異音的字也未可知。姑且假定字於義爲"故",以待來日之驗證。誌蓋譯爲漢字爲"故宣武將軍上師居士拔里公之墓誌",也可譯爲"故宣武將軍上師居士蕭公之墓誌"。"宣武將軍"並不是實際職務,而是品階。金代武官"從五品上曰信武將軍,中曰顯武將軍,下曰宣武將軍"⑥。"上師"是"居士"的修飾語。《居誌》主人的實際身份是一位從五品下階的居士,即没有出家的崇信佛教者。

《居誌》第1行的 和 已經見於《居誌》的誌蓋,如前所述,於義分别爲"故宣武將軍上師居士"和"拔里公

① 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内蒙古大學蒙古語文研究室契丹文字研究小組《關於契丹小字研究》,《内蒙古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7年第4期,第48、58、69、72、73、84頁。

② 劉鳳翥、周洪山、趙傑、朱志民《契丹小字解讀五探》,《漢學研究》1995年第13卷第2期,第342頁。

③ 劉鳳翥、清格勒《契丹小字〈宋魏國妃墓誌銘〉和〈耶律弘用墓誌銘〉考釋》,《文史》2003年第4輯,第204頁。清格勒、劉鳳翥《契丹小字〈皇太叔祖哀册文〉考釋》,《民族語文》2003年第5期,第17頁。

④ 劉鳳翥、清格勒《契丹小字〈宋魏國妃墓誌銘〉和〈耶律弘用墓誌銘〉考釋》,第200、206頁。

⑤ 劉鳳翥、清格勒《契丹小字〈宋魏國妃墓誌銘〉和〈耶律弘用墓誌銘〉考釋》,第204、20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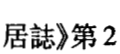
⑥ [元]脱脱等撰《金史》卷五五《百官志一》,中華書局,1978年,第1222頁。以下所引《金史》均爲此版本,僅注明卷數和頁碼。

之墓誌"。同行的爲契丹語中的漢語借詞"蘭陵縣開國"之音譯⑦。爲契丹語中的漢語借詞"男"之音譯⑧。同行的爲契丹語中的漢語借詞"騎都尉"之音譯。於義爲"邑食"⑨。按漢語語序爲"食邑"。於義爲"三"⑩。於義爲"百"⑪。按漢語語序爲"食邑三百"。省略了"户"字。契丹小字"户"作⑫。契丹小字《耶律仁先墓誌銘》抄本第13行有⑬。字應爲字之誤。與字形相近,容易相混。音[u],音[ku],音[ku]⑭。、二原字同音[ku],故等同於。於義爲"邑食五千户",按漢語語序爲"食邑五千户"。《居誌》第1行的題目於義爲"故宣武將軍上師居士蘭陵縣開國男騎都尉邑食三百拔里公之墓誌"。如前所述,"宣武將軍"是表示從五品的品階,"上師居士"是實際身份。根據《金史》卷三四《百官志一》,"蘭陵縣開國男"是表示從五品的封爵,"騎都尉"是表示從五品的勛級,"邑食三百"是表示從五品的食邑。品、爵、勛和食邑互相配套,都表明《居誌》主人有從五品的虚銜。由於遼代和金代的統治者均尊崇佛教,往往給佛教人士授予官位。故《居誌》主人有從五品的虚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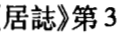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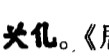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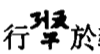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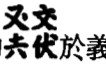
《居誌》第2行的第一字目前尚不能解讀。第二字即第1行字的詞根。亦可音譯爲"拔里",意譯爲"蕭",是《居誌》撰者的姓氏。第三字目前不能解讀。第四字出現在契丹小字《耶律宗教墓誌銘》第21行,根據漢字《耶律宗教墓誌銘》所提供的綫索,此字被解讀爲人名"信陵"⑮。第五字在此處也當人名講,擬音爲[pu]⑯。我們把它音譯爲"布"。第六字於義爲"撰"。《居誌》的撰者爲蕭信陵・布。"信陵・布"是全名,可以簡稱爲"蕭信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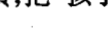
⑦ 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内蒙古大學蒙古語文研究室契丹文字研究小組《關於契丹小字研究》,第72、73頁。
⑧ 陳乃雄、楊傑《烏日根塔拉遼墓出土的契丹小字墓誌銘考釋》,《西北民族研究》1999年第2期,第83頁。
⑨ 劉鳳翥、周洪山、趙傑、朱志民《契丹小字解讀五探》,第342頁。
⑩ 王静如《遼道宗及宣懿皇后契丹國字哀册初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本第四分(1933年),第472頁。
⑪ 劉鳳翥《遼代的語言和文字》(下),《博物館研究》1984年第3期,第49頁。
⑫ 盧迎紅、周峰《契丹小字〈耶律迪烈墓誌銘〉考釋》,《民族語文》2000年第1期,第48頁。
⑬ 即實《〈糺鄰墓誌〉校抄本及其它》,《内蒙古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1年第1期,第82頁。
⑭ 劉鳳翥《遍訪契丹文字話拓碑》,華藝出版社,2005年,第252、253頁。
⑮ 劉鳳翥、周洪山、趙傑、朱志民《契丹小字解讀五探》,第339頁。
⑯ 劉鳳翥《遍訪契丹文字話拓碑》,第252頁。

或"蕭布"。

《居誌》第 2 行的 於義爲"六院"。緊接着的 爲人名,可以音譯爲"諧領"、"解里"。我們把它音譯爲"解里寧"。此"解里寧"的全名爲"解里寧·蒲古只"⑰。再緊接着的是契丹語官名"于越"加所有格詞尾的簡化形式⑱。再緊接着的 於義爲"族系的"或"家族的"。再緊接着的 兩個字是人名,由於拓本上有的原字模糊而無法辨認,我們把此人名擬音爲"耶□寧·□慈布",再緊接着的於義爲"寫"。即《居誌》的書寫者是六院解里寧·蒲古只于越家族的耶□寧·□慈布。

三、《居誌》主人的先輩

《居誌》第 3 行的 於義分别爲"公"、"孩子"、"名"。"公"指《居誌》主人。 見於契丹小字《耶律智先墓誌銘》第 4 行和《許王墓誌》第 8 行。它等同於。《居誌》第 3 行於義爲人名,我們把它擬音爲"胡里"。再緊接着的於義爲"第二的",在此處爲"第二個名"之意。"第二的"和"第二個名"在《耶律奴墓誌銘》第 4 行作,在《耶律弘用墓誌銘》第 15 行作。這是由於原字和原字同音所致。《居誌》第 3 行的於義爲人名,我們把它擬音爲"篾里寧"。契丹人的契丹語名字有"孩子名"和"第二個名"之分。其全名是把"孩子名"和"第二個名"重叠在一起。重叠在一起時是把"第二個名"放在"孩子名"的前面。《居誌》主人的全名是"篾里寧·胡里"。"孩子名"和"第二個名"也可以單獨使用。契丹人没有"字"的概念。漢字文獻在處理契丹人的契丹語名字時,按着漢族習慣,把"孩子名"作爲"名",把"第二個名"處理爲"字"。

《居誌》第 3 行的 也出現於《蕭仲恭墓誌銘》第 2 行和契丹小字《宋魏國妃墓誌銘》第 4 行。此字以前没有被正確解讀。根據此字出現的幾個地方的前後文意,其於義爲"出身"。特姑且做此假設,以待來日之驗證。

⑰ 蓋之庸、齊曉光、劉鳳翥《契丹小字〈耶律副部署墓誌銘〉考釋》,《内蒙古文物考古》2008 年第 1 期,第 82 頁。

⑱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遼金史與契丹、女真文》,日本東亞歷史文化研究會刊印,京都,2004 年,第 4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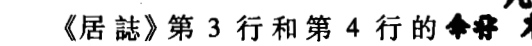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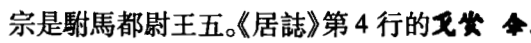
《居誌》第3行的曾出現在《故耶律氏銘石》第1行，被釋爲"耶律"⑲。"耶律"一般作。與有區別。根據字在多處出現位置的前後文意，字釋爲"耶律氏"更爲恰當。《居誌》第3行的是字附有所有格詞尾。即實先生釋爲"宗族"⑳。釋爲"宗室之"更爲恰當一些。《居誌》第3行的於義分別爲"國之"、"舅"、"小"、"翁帳"。是說《居誌》主人出身於耶律氏宗室之國舅小翁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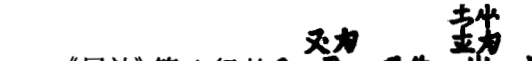
《居誌》第3行的於義分別爲"第七"、"代之"、"祖宗"。緊接着的爲《居誌》主人第七代祖宗的全名，我們把它音譯爲"實突寧·安里"。此人名也出現在《蕭太山和永清公主墓誌銘》第5行。只不過把寫作。這是原字與原字同音所致。此人是蕭太山的第五代祖宗。《居誌》第3行的爲契丹語中的漢語借詞官名"令公"之音譯。這是《居誌》主人第七代祖宗實突寧·安里的官職。緊接着的於義爲"女"、"人"。在這裏表示"妻"之意。在契丹語裏，用"女人"來表示"妻"。在契丹小字墓誌中，一般用表示"女人"即"妻"。是字的詞根，故也有"人"之義。特立此假說，以待來日之驗證。《居誌》第3行的於義爲"世宗皇帝之女"。字的末一個原字擬音爲[i]。遼代所有皇帝的廟號中首字的元音爲[i]者，只有"世"字。故釋爲"世"。但"世"的輔音不作。由於原石磨損，從拓片上看，字的第一個原字很不清楚。似乎像，但絕不是。我們姑且把它摹爲，只是表示確切的原字在字形上近似於而已，難免有魯魚之訛。是說《居誌》主人第七代祖宗實突寧·安里的妻子是世宗皇帝之女。《居誌》第3行的爲契丹語中的漢語借詞"晋國公主"之音譯。緊接着的是附有所有格詞尾的人名。我們把音譯爲"布利"，把釋爲

⑲ 清格爾泰、劉鳳翥、陳乃雄、于寶林、邢復禮《契丹小字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年，第584頁。
⑳ 即實《謎林間徑——契丹小字解讀新程》，遼寧民族出版社，1996年，第13頁。

"布利之"。布利就是"晋國公主"的名字。在契丹語中,有[tɕ]、[tɕh]、[ɕ]不分的現象,故字既可以音譯爲"晋",也可以音譯爲"秦"。據《遼史》卷六五《公主表》,遼世宗共有三個公主,第一個公主叫和古典,保寧間封秦國長公主。第二個公主叫觀音,保寧間封晋國長公主。第三個公主叫撒剌,未得封號而卒[21]。布利雖然與《遼史·公主表》中遼世宗的三個公主的名字對不上號,但不足以説明布利不是遼世宗的公主。如前所述,契丹人的契丹語名字有"孩子名"和"第二個名"之分。《遼史·公主表》中所列遼世宗的三個公主的名字僅僅是一個單詞不是全名,不排除三個公主中有叫"布利"者。至於"布利"究竟是"晋國公主"還是"秦國公主",目前尚不能肯定,姑且假定爲"晋國公主",以待來日之驗證。《居誌》第 3 行的於義爲"夫君"[22]。是説《居誌》主人第七代祖宗實突寧·安里是晋國公主布利之夫君。

《居誌》第 3 行的於義分别爲"令"、"公之"、"子"、"丹"、"哥"、"將"、"軍"。是説《居誌》主人第七代祖宗實突寧·安里令公的兒子是丹哥將軍。人名"丹哥"見於《蕭太山和永清公主墓誌銘》第 5 行。丹哥將軍是《居誌》主人的第六代祖宗。

《居誌》第 3 行和第 4 行的於義分别爲"將"、"軍之"、"子"、"安"、"哥"、"太"、"師"、"太"、"師之"、"子"、"駙"、"馬"、"都"、"尉"、"王"、"五"。是説《居誌》主人的第六代祖宗丹哥將軍的兒子是安哥太師。安哥太師的兒子是駙馬都尉王五。人名"王五"見於《蕭太山和永清公主墓誌銘》第 6 行。《遼史》卷六五《公主表》稱遼聖宗的第十四女興哥公主是艾氏所生,下嫁蕭王六[23]。《蕭太山和永清公主墓誌銘》和此《居誌》均説興哥公主下嫁蕭王五。説明《遼史》中的"王六"乃"王五"之誤。是説《居誌》主人的第五代祖宗是安哥太師。《居誌》主人的第四代祖宗是駙馬都尉王五。《居誌》第 4 行的於義分别爲"聖"、"宗"、"皇"、"帝之"、"女"、"興"、"哥"、"公"、"主之"、"夫君"。是説《居誌》主人的第四代祖宗駙馬都尉王五是聖宗皇帝之女興哥公主之夫君。

《居誌》第 4 行的於義分别爲"駙"、"馬之"、

[21] [元]脱脱等撰《遼史》卷六五《公主表》,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001 頁。以下所引《遼史》均爲此版本,僅注明卷數和頁碼。

[22] 陳乃雄、楊傑《烏日根塔拉遼墓出土的契丹小字墓誌銘考釋》,第 78 頁。

[23] [元]脱脱等撰《遼史》卷六五《公主表》,第 100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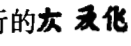
"子"、"歐懶"、"太"、"山"、"將"、"軍"。是説駙馬都尉王五的兒子是歐懶·太山將軍。根據漢字《永清公主墓誌銘》,蕭太山"諱彦弼,字良輔",這是漢名。《居誌》第4行的於義爲"女"、"人"。在這裏表示"妻"之意。緊接着的爲契丹語中的漢語借詞封號"齊國王"之音譯。此"齊國王"乃遼聖宗的三弟耶律隆裕(《遼史》卷六四《皇子表》誤作"隆祐",據漢字《秦晋國大長公主墓誌銘》和《契丹國志》卷一四訂正)。緊接着的於義爲"□之女"。似爲附有所有格詞尾的人名。如果是人名,則是"齊國王"之名。但據漢字《永清公主墓誌銘》,蕭太山之妻不是"齊國王"隆裕之女,而是"齊國王"隆裕之子耶律宗熙的女兒。如此一來,又似爲附有所有格詞尾的諸如"幼子"之類的親屬稱謂名。如果是親屬稱謂名,則"齊國王"的"王"字應當附所有格詞尾。總有顧此失彼和捉襟見肘之嫌。但爲了前後通順,我們姑且把假定爲"幼子之女"。是説蕭太山之妻是齊國王幼子之女。齊國王幼子是指耶律隆裕的第三子耶律宗熙。這僅僅是爲了前後通順,並不表示我們認可於義爲"幼子"。字的確切含義尚待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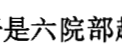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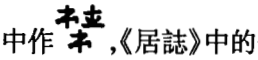
《居誌》第4行的於義爲永清公主的名字,我們把它音譯爲"迎謝"。緊接着的於義分别爲"郡"、"主之"、"夫君"。是説蕭太山是迎謝郡主之夫君。根據漢字《永清公主墓誌銘》,郡主的封郡名是永清郡。

《居誌》第4行的於義分别爲"太"、"山"、"將"、"軍之"、"子"。

緊接着的於義分别爲"□"、"地之"、"度"、"使"、"成爲"、"特每"、"里阿里"、"太"、"師"。是地名,目前尚不能解讀。姑且以"某"字代之。是説蕭太山將軍之子是成爲某地之節度使的特每·里阿里太師。在契丹文字中,往往把"節度使"簡稱爲"度使"。

《居誌》第4行的於義爲"女"、"人"。在這裏表示"妻"之意。是指特每·里阿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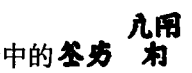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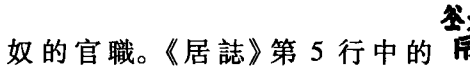
太師之妻。《居誌》第 4 行的如前所述,於義爲"六院解里寧于越之族系的"或"六院解里寧于越之家族的"。《居誌》第 5 行的爲人名,我們把它音譯爲"節留"。緊接着的於義分別爲"郎君之"、"女"、"窩里朵"、"夫人之"、"夫君"。是説特每·里阿里太師的妻子是六院解里寧于越之家族的節留郎君之女窩里朵。特每·里阿里太師是窩里朵夫人之夫君。節留郎君是特每·里阿里太師的岳父。漢字《永清公主墓誌銘》初次被著録時,由於所依據的拓本品質太差,有些字字迹模糊,致使個别字著録有誤,例如"蕭太山"被著録爲"蕭大山","窩里朵"被著録爲"響里朵"[24]。均應予以訂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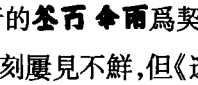
根據漢字《永清公主墓誌銘》和契丹小字《蕭太山和永清公主墓誌銘》(以下簡稱《清誌》),特每·里阿里太師是蕭太山的第三子。他的漢名是蕭昉。他的事迹也出現在契丹小字《蕭太山和永清公主墓誌銘》第 11 行:。於義分别爲"第三個"、"里罕里"、"郎君"、"女"、"人"、"窩里朵"、"娘子"、"六"、"院"、"部"、"越"、"留"、"郎君"、"單"、"哥"、"娘子"、"二人之"、"女"。是説蕭太山的第三個兒子是里罕里郎君。里罕里郎君的女人即妻子是窩里朵娘子。窩里朵娘子是六院部越留郎君和單哥娘子二人之女。《居誌》中的在《清誌》中作,《居誌》中的在《清誌》中作,《居誌》中的在《清誌》中作。這都是由於契丹小字正字法不嚴密所致。蕭太山第三子的身份在《清誌》中是"郎君",在《居誌》中則作"太師"。這是因爲在撰《清誌》時,里罕里還年輕,没有什麽官職,故以"郎君"稱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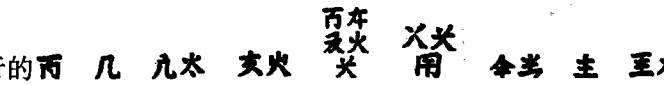
《居誌》第 5 行的於義分别爲"太"、"師之"、"子"、"契丹"、"駙"、"馬"、"都"、"尉"、"成爲"、"如"、"奴"、"公之"、"祖"、"父"。此處"公之"的"公"是指《居誌》主人。是説特每·里阿里太師之子是契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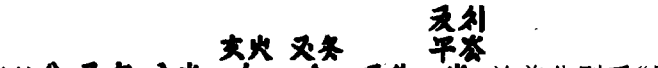
[24] 袁海波、劉鳳翥《契丹小字〈蕭大山和永清公主墓誌銘〉考釋》,《文史》2005 年第 1 輯,第 213 頁。

朝的駙馬都尉如奴。他是《居誌》主人的祖父。如奴是蕭太山的孫子。根據前面的考證,《居誌》主人應當是與如奴同輩之人,此處怎麽如奴又成了《居誌》主人的祖父了呢? 至此我們終於發現《居誌》第3行的"第七代之祖宗"的"第七"應當是"第九"之誤。因爲年代久遠,故撰寫墓誌銘的人出現了筆誤。《居誌》第3行的序數詞清清楚楚地作於義爲"第七"的。不是我們釋文有誤,而是墓誌原文有誤。如果把《居誌》第3行的序數詞"第七"改爲"第九"則一切都順理成章了。"如奴"在漢字《永清公主墓誌銘》中作"如意奴"。《居誌》是金代大定年間撰寫的。《居誌》主人的祖父如奴任駙馬都尉是前朝的事,故在"駙馬都尉"之前加"契丹"一詞,行文嚴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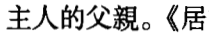
《居誌》第5行中的於義爲"南京之統軍"即"南京之統軍使"之簡稱,是説《居誌》主人的祖父如奴的官職。《居誌》第5行中的於義分别爲"定"、"東"、"勝"、"等"、"地之"、"度"、"使之"、"號"。是説《居誌》主人的祖父如奴曾任定州、東勝州等地的節度使的官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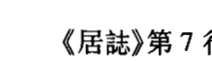
《居誌》第5行的爲契丹語中的漢語借詞官名"特進"之音譯。是品階。"特進"雖然在遼代漢字碑刻屢見不鮮,但《遼史·百官志》中並没有交代"特進"是表示幾品。《金史》卷五五《百官志一》稱文官從一品"中次曰特進"。金承遼制,"特進"在遼代也可能是表示中等的從一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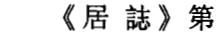
《居誌》第6行的於義分别爲"女"、"人"、"公"、"主"、"耶律氏"、"興"、"宗"、"皇"、"帝之"、"孫"、"女"。是説《居誌》主人的祖父如奴的女人即妻子是公主耶律氏。她是興宗皇帝之孫女。遼興宗之子是遼道宗。此處如奴之妻不説道宗之女,而説是興宗皇帝之孫女。説明如奴之妻不是道宗之女,而是道宗弟弟之女。道宗二弟耶律弘本有哀册出土,其哀册中並没有説他有女兒。道宗三弟耶律弘世有墓誌銘出土,其墓誌銘説他"女一,適興聖副宫使、同簽中丞司事蕭德崇"[㉓]。如奴的妻子是耶律弘世的女兒也未可知。如奴的妻子如果就是耶律弘世的這位女兒,則蕭如奴還有漢名蕭德崇。

《居誌》第6行的於義分别爲"駙"、"馬"、"公"、

㉓ 蓋之庸《内蒙古遼代石刻文研究》(增訂本),内蒙古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432頁。

"主之"、"長"、"子"、"武里烈"。是説如奴駙馬和公主的長子是武里烈。武里烈就是《居誌》主人的父親。《居誌》第6行的於義分别爲"絳"、"順"、"□"、"等"、"地之"、"刺"、"史"。爲地名,目前尚不能解讀。是説武里烈曾任絳、順、□等地之刺史。緊接着的於義分别爲"又"、"韓"、"建之"、"少"、"尹"、"成爲"。可以釋爲"成爲"或"拜"。是説武里烈又曾拜韓州、建州之少尹。金代"諸府,尹一員,正三品。同知一員,正四品。少尹一員,正五品"[26]。武里烈在金代做了五品的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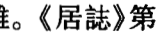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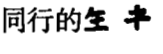
《居誌》第7行的於義分别爲"女"、"人"、"王"、"哥"、"夫人"、"兄"、"弟之"、"仲"、"父房"、"度突里"、"結"、"實之"、"女"。的本義是"女人"。但在此處應釋爲"妻子",因爲契丹語用"女人"來表示"妻子"。"王哥"爲人名。的本義是"兄弟之",但在此處應釋爲"横帳之"。遼代稱皇族爲横帳。與皇帝稱兄道弟,是兄弟行的人即爲横帳。原字等同於原字。故字等同於字。字出現在《蕭太山和永清公主墓志銘》第12行,被釋爲人名"度突里"[27]。字也應釋爲人名"度突里"。是説武里烈的妻子是王哥夫人。她是横帳仲父房度突里·結實之女。度突里·結實是武里烈岳父的全名。度突里·結實也是《居誌》主人的外祖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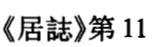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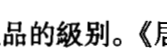
《居誌》第7行的於義分别爲"公"、"少"、"尹"、"夫人之"、"愛"、"子"、"天"、"會"、"八"、"庚"、"戌"、"年"、"十"、"月"、"二"、"日於"、"生"。此處的"公"指《居誌》主人。是説《居誌》主人是武里烈少尹和王哥夫人之愛子,生於天會八庚戌年十月二日。是"子"的定語,但不是"長子"的"長"和"仲子"的"仲"以及"少子"的"少",爲了前後通順,我們姑且把它假定爲"愛",以待來日之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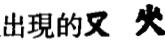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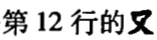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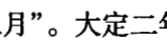
四、《居誌》主人的事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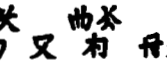
如前所述,《居誌》主人生於天會八庚戌年(1130)十月二日。上距遼代亡國的保大五年

[26] [元]脱脱等撰《金史》卷五七《百官志三》,第1311頁。
[27] 袁海波、劉鳳翥《契丹小字〈蕭大山和永清公主墓誌銘〉考釋》,第217頁。

(1125)才五年。《居誌》從第8行至第17行共有十行的篇幅是説《居誌》主人事迹的,可惜絶大部分目前尚不能解讀。由於《居誌》主人的主要身份是居士,没有做什麽官,契丹小字記述的其事迹解讀起來極度困難。《居誌》第8行的於義爲"駙馬公主"。指《居誌》主人的祖父、祖母。同行的於義爲"祖父、祖母"。這些單詞前後的文字我們目前尚不能解讀,但可以推測是説《居誌》主人幼年或青少年時受到祖父、祖母的寵愛和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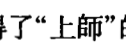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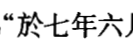
《居誌》第11行的於義爲"三十"。這可能是指《居誌》主人的歲數。《居誌》主人是在正隆四年(1159)三十歲。《居誌》第11行的於義爲"三千人"。可能是指《居誌》主人曾率領過三千人的軍隊。《居誌》第11行的於義分别爲"揚"、"州於"。這可能是指金代海陵王完顔亮於正隆六年(1161)在揚州政變中被殺一事。《居誌》第11行的於義分别爲"同"、"平"、"章"、"政"、"事"、"成爲",按漢語語序爲"成爲同平章政事"。同平章政事是宰相級别的官員,不可能是《居誌》主人的官職。因爲如前所述,《居誌》主人僅是從五品的級别。《居誌》第12行的於義爲"指揮使"。我們不能確定這是誰的官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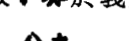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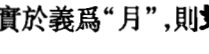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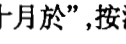
《居誌》第12行中兩次出現的於義爲"大事"。這個時期的大事無非是金世宗完顔烏禄在遼陽搶班即皇帝位和海陵王完顔亮在揚州被殺兩件事。《居誌》主人在這兩件事中可能扮演了某種角色。《居誌》第12行的於義爲"大定二年二月於"。按漢語語序爲"於大定二年二月"。大定二年是公元1162年。《居誌》第12行的於義爲"四年八月於",按漢語語序爲"於四年八月"。指大定四年八月。在這些年份前後的文字,應是叙述的《居誌》主人的一些活動。可惜我們都不能解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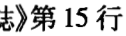
《居誌》第13行中的於義分别爲"金"、"大"、"家族之"、"女"或"金"、"大"、"家族之"、"子"。可能是説《居誌》主人與某位金代大家的子女有什麽關聯。爲金代的國號,我早先把它釋爲"女真"㉘。吴英喆先生把它訂正爲"女古"即於義爲"金"㉙。《居

㉘ 劉鳳翥、周洪山、趙傑、朱志民《契丹小字解讀五探》,第319頁。

㉙ 吴英喆《關於契丹小字中的"大金國"的"金"》,《中央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6期,第113—116頁。

誌》第 13 行中的 於義爲“上師”。是“居士”的修飾語。這時《居誌》主人已經是居士,並獲得了“上師”的榮譽。《居誌》第 13 行中的 於義爲“七年六月於”,按漢語語序爲“於七年六月”。指大定七年六月。《居誌》第 13 行中的 於義爲“八年七月於”,按漢語語序爲“於八年七月”。指大定八年七月。

《居誌》第 14 行中的 於義分別爲“九”、“年”、“四”、“月於”、“副使”、“授”,按漢語語序爲“於九年四月授副使”。“副使”是“節度副使”的省稱。是説《居誌》主人於大定九年四月是被授予某地的節度副使。下面説一下釋爲“副使”的理由。契丹小字相當於契丹大字。在契丹大字《耶律習涅墓誌銘》第 2 行被釋爲“副使”[30]。故於義亦爲“副使”。金代諸節鎮“副使一員,從五品”[31]。《居誌》第 14 行的 於義爲“十年二月”。 字是新出現的單詞,其字義不明。根據前後文意我們把它假定爲“月”,以待來日之驗證。契丹小字“月”作,其讀音一直没有定論,如果將來證明 確實於義爲“月”,則的音值也就容易構擬了。《居誌》第 14 行的 於義爲“三百萬賜”,按漢語語序爲“賜三百萬”。可能指錢。《居誌》第 14 行中的 於義爲“十一年十二月”。《居誌》第 14 行的 於義爲“十二年十月於”,按漢語語序爲“於十二年十月”。指大定十二年十月。《居誌》第 14 行的 於義如前所述,爲契丹語中的漢語借詞“宣武將軍”之音譯。是表示從五品下等的品階。是説《居誌》主人在大定十二年(1172)十月獲得表示從五品下等“宣武將軍”的品階。

《居誌》第 15 行的 於義爲“黑龍年”。黑龍年即壬辰年,也就是大定十二年(1172)。下面我們解釋一下把釋爲“黑”的理由。契丹小字《梁國王墓誌銘》第 23 行的 於義分别爲“曷魯爾”、“山於”,按漢語語序爲“於曷魯爾山”。“曷魯爾”是音譯的契丹語山名。這是梁國王和梁國太妃埋葬的地方。漢字《梁國太妃墓誌銘》稱“以次年四月丁巳朔,十四日庚午癸時,祔於黑山故宋國王之墓”。説明“曷魯爾”於義爲“黑”[32]。達斡爾語中

[30] 劉鳳翥《契丹大字中若干官名和地名之解讀》,《民族語文》1996 年第 4 期,第 43、44 頁。

[31] [元]脱脱等撰《金史》卷五七《百官志三》,第 1311 頁。

[32] 萬雄飛、韓世明、劉鳳翥《契丹小字〈梁國王墓誌銘〉考釋》,《燕京學報》新第 25 期,第 140 頁。

"黑"讀 har[33],與"曷魯爾"讀音接近。 的詞根爲,故於義爲"黑"。在契丹文字中,"甲"、"乙"同用一字,"丙"、"丁"同用一字,"戊"、"己"同用一字,"庚"、"辛"同用一字,"壬"、"癸"同用一字。20 世紀 50 年代初,日本的村山七郎、山路廣明、愛宕松男和我國的厲鼎煌、閻萬章等學者提出契丹語使用木、火、土、金、水五行來代替天干,用十二生肖代替地支[34]。辛兑鉉最早提出契丹文字是以"青、赤、黄、白、黑"五色來表示天干[35]。我國的即實先生自 20 世紀 80 年代以來也一貫主張契丹文字是用五色來表示天干。契丹文字中的天干究竟是"五行説"還是"五色説",仁者見仁,智者見智。長期以來難分伯仲。此處的"黑龍年"爲五色説又增加了一條重要證據。爲契丹語人名"曷魯"[36]。它既然表示"壬辰"的"壬",它當然等同於、、等字。、、等字也應讀"曷魯"。原字和的音值可以構擬爲[xər]。

我們爲了避免捲入"五色説"和"五行説"的糾纏,一般在紀年部分把"五色説"和"五行説"以及十二生肖按漢語習慣換成干支。雖不符合契丹文字本意,但符合漢文習慣。待"五色説"和"五行説"决出伯仲之後再按契丹文字本義釋文。

《居誌》第 16 行的於義爲"乙未年夏",指大定十五年(1175)夏。同行的於義爲"九月八日"。大定十五年九月八日,這可能是《居誌》主人死亡的日子。

《居誌》第 17 行的於義分别爲"歲"、"四十"、"六"、"以病"、"故"。這是《居誌》主人享年的歲數和死因。 字見於誌蓋和《居誌》首行。釋其爲"故"已如前所述。釋爲"以病"是前後文意假定的,尚待進一步驗證。如前所述,《居誌》主人生於天會八年(1130),至大定十五年(1175)恰恰是四十六歲。《居誌》第 17 行的於義爲"掩閉",即"埋葬"。根據推測,從此處至第 22 行上半行是叙述《居誌》主人事迹或評論《居誌》主人品德的内容,但我們均不能解讀。

[33] 那順達來《漢大詞典》,内蒙古大學出版社,2001 年,第 13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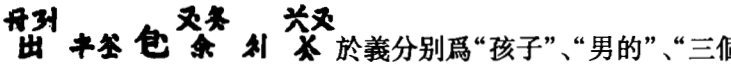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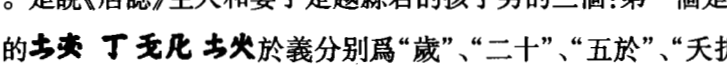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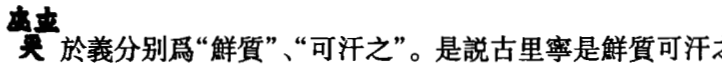
[34] 村山七郎《契丹字解讀の方法》,《言語研究》第 17、18 號(1951 年 3 月)。山路廣明《契丹語の研究》第 1 輯(1951 年 7 月)。愛宕松男《契丹 kitai 文字の解讀について》,《東北大學文學部研究年報》第 7 號(1956 年)。厲鼎煌《義縣出土契丹文墓誌考釋》,《考古學報》1954 年第 8 期。閻萬章《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誌研究》,《考古學報》1957 年第 2 期。

[35] 辛兑鉉《契丹文哀册に就て》,《青丘學叢》第 28 號(1937 年 5 月)。

[36] 即實《謎林問徑——契丹小字解讀新程》,第 455 頁。

五、《居誌》主人的親屬

《居誌》第22行和23行的公及出伏圣利母为於義分別爲"公之"、"女"、"人"、"楚越"、"兄"、"弟之"、"仲"、"父房"、"鐸魯斡"、"□"、"公之"、"慧"、"配偶"、"芝蘭"、"夫人"、"二人之"、"女"。開始的"公之"是指《居誌》主人的。用"公"代稱《居誌》主人。"女人"在這裏是表示"妻"之意。"兄弟"在這裏是表示"横帳"之意。是説《居誌》主人的妻子叫楚越。她是横帳之仲父房鐸魯斡·□公的賢慧配偶芝蘭夫人兩個人的女兒。《居誌》主人的岳父的名字有兩個單詞,第一個單詞見於《耶律副部署墓誌銘》第27行。被音譯爲"鐸魯斡"[37]。第二個單詞拓本不清楚,故用□表示暫付闕如。《居誌》主人的岳母是芝蘭夫人。《居誌》第23行的於義分別爲"蘭"、"陵"、"縣"、"君"、"封",按漢語語序爲"封蘭陵縣君"。是説《居誌》主人的妻子楚越被封蘭陵縣君。

《居誌》第23行的於義分別爲"孩子"、"男的"、"三個"、"第一個"、"李"、"宜睦里"。是説《居誌》主人和妻子楚越縣君的孩子男的三個:第一個是李·宜睦里。《居誌》第23行的於義分別爲"歲"、"二十"、"五於"、"夭折"。按漢語語序爲"夭折於二十五歲"。字中的是"位格助詞"[38]。即時位格詞尾。是説《居誌》主人的長子李·宜睦里夭折於二十五歲。《居誌》第23行的於義爲"女"、"人"、"古里寧"。是説《居誌》主人的長子李·宜睦里的妻子是古里寧。"古里寧"是人名。《居誌》第23行的於義分別爲"鮮質"、"可汗之"。是説古里寧是鮮質可汗之後人。鮮質可汗是唐代遥輦氏時期的可汗。其後人在遼代均姓耶律。遼代的一些人以是鮮質可汗的

[37] 蓋之庸、齊曉光、劉鳳翥《契丹小字〈耶律副部署墓誌銘〉考釋》,第106頁。

[38] 清格爾泰《謎林問徑——契丹小字解讀新程》,第4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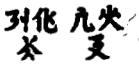
後人爲榮。例如"耶律敵剌,字合魯隱,遥輦鮮質可汗之子"㊴,"耶律弘古,字益訥隱,遥輦鮮質可汗之後"㊵。《居誌》第23行的於義分別爲"今"、"德"、"州之"、"防"、"禦"、"鎮"、"國"、"□阿之"、"女"、"孫"。於義爲"今"㊶。於義爲"孫"㊷。"女孫"即"孫女"。"防禦"爲"防禦使"之省稱。"鎮國"爲"鎮國上將軍"之省稱。防禦使是職事官,金代"諸防禦州,防禦使一員,從四品,掌防捍不虞,禦制盜賊,餘同府尹"㊸。鎮國上將軍是從三品下等的武散官。散官的級別一般都比職事高。爲附有所有格詞尾的人名。其第一個原字的音值目前尚不能構擬,故用"□"代替。是説《居誌》主人的大兒媳婦古里寧是鮮質可汗之後人現今擔任德州之防禦使的鎮國上將軍某人之孫女。

《居誌》第23行的於義分別爲"兒子"、"二個"、"第一個"、"實力昂"、"小者"、"永"、"安"。是説《居誌》主人的大兒子有兒子二個,第一個叫實力昂;小者叫永安。實力昂和永安都是《居誌》主人的孫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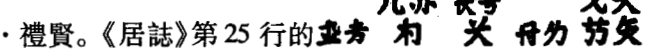
《居誌》第24行的於義分别爲"第二個"、"穆"、"家"、"宜睦里"。是説《居誌》主人的第二個兒子叫穆家·宜睦里。《居誌》第24行的於義分别爲"東"、"平"、"縣之"、"□"、"監"。是説《居誌》主人的第二個兒子穆家·宜睦里擔任東平縣之□監。《居誌》第24行的於義分别爲"女"、"人"、"于越"、"兄"、"弟之"、"仲"、"父房"。是説《居誌》主人的第二個兒子穆家·宜睦里的妻子叫于越,是横帳之仲父房的人。此處"于越"作人名。《居誌》第24行的於義分别爲"史"、"實阿之"、"女"、"孫"。是説《居誌》主人的二兒媳婦于越是横帳之仲父房史實阿的孫女。《居誌》第24行的於義分别爲"孩子"、"二個"、"男"、"孩子"、"東"、"平"、"女"、"孩子"、"興"、"好"。是説《居誌》主人的二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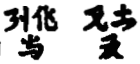
㊴ [元]脱脱等撰《遼史》卷七四,第1229頁。
㊵ [元]脱脱等撰《遼史》卷八八,第1346頁。
㊶ 劉鳳翥《若干契丹小字的解讀》,《民族語文》1987年第1期,第65頁。
㊷ 清格勒、劉鳳翥《契丹小字〈皇太叔祖哀册文〉考釋》,第18頁。
㊸ [元]脱脱等撰《金史》卷五七《百官志三》,第1312頁。

子穆家·宜睦里有孩子二個,男孩子叫東平,女孩子叫興好。穆家·宜睦里曾在東平縣任某監,他的兒子之所以叫東平,可能是因爲他曾在東平縣任職所致。是爲了紀念任官之地而給兒子起名叫東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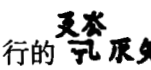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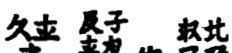
《居誌》第 24 行的於義分別爲"第三個"、"貴寅"、"女"、"人"、"林烏"。是説《居誌》主人的第三個兒子是貴寅。貴寅的女人即妻子叫林烏。

《居誌》第 25 行的於義分別爲"女的"、"三個"、"第一個"、"奧魯斡"、"顧"、"陝"、"州之"、"刺"、"史"、"拜"。是説《居誌》主人有女兒三個,第一個叫奧魯斡·顧。奧魯斡·顧的丈夫曾拜陝州之刺史。《居誌》第 25 行的於義分別爲"輔"、"國於"、"嫁"、"郡"、"夫人"、"封"。按漢語語序爲"嫁於輔國,封郡夫人"。如上所述,"輔國"爲"輔國上將軍"之簡稱,是表示從三品中等品階的散官。是説《居誌》主人的第一個女兒奧魯斡·顧嫁於曾拜陝州之刺史的輔國上將軍,她被封爲郡夫人。

《居誌》第 25 行的於義分別爲"第二個"、"厚"、"禮賢"。是説《居誌》主人的第二個女兒叫厚·禮賢。《居誌》第 25 行的於義分別爲"縣"、"君之"、"姐姐之"、"子"、"師崇於"、"嫁",按漢語語序爲"嫁於縣君之姐姐之子師崇"。是説《居誌》主人的第二個女兒厚·禮賢,嫁於縣君之姐姐之子。縣君就是《居誌》主人的妻子,即厚·禮賢的母親。也就是説厚·禮賢嫁於她的姨表兄。

《居誌》第 25 行的於義分別爲"第三個"、"壽"、"陽"。是説《居誌》主人的第三個女兒叫壽陽。

《居誌》第 25 行和 26 行的於義分別爲"該"、"年"、"冬"、"十"、"一"、"月"、"戊"、"申"、"朔"、"二十"、"六"、"癸"、"酉"、"日於"、"女"、"人"、"縣"、"君"、"兒子們"。"該年"指大定十五年(1175)。如前所述,此年九月十八日《居誌》主人病故。此處的十一月二十六日是《居誌》主人出殯的日子。參加葬禮的有《居誌》主人的妻子蘭陵縣君和兒子們。

《居誌》第26行的八於義分別爲"□"、"山於"、"福山"、"地",字爲山名,我們目前尚不能解讀,只好以"□"代替。是説墓穴是在某山福地。同行的於義爲"掩閉禮也",即按禮埋葬。

六、結束語

契丹文字資料傳世甚稀,而金代傳世的契丹文字資料更如鳳毛麟角。金代前半期,雖然官方也允許使用契丹文字,但金代傳世的契丹小字碑刻只有《大金皇弟都統經略郎君行記》(簡稱《郎君行記》)、《蕭仲恭墓誌銘》、《金代鎮國上將軍墓誌銘》(原稱《金代博州防禦使墓誌銘》)和此《蕭居士墓誌銘》四件而已。物以稀爲貴,《蕭居士墓誌銘》重要性在於它是一份遼代外戚國舅小翁帳蕭氏家族的一支跨越遼金兩代傳承有自的族譜資料。通過解讀我們可以知道從《居誌》主人的第九代祖宗到《居誌》主人的孫子共十一代的極爲清楚的譜系資料。我們把這些資料歸納如下:

一代:《居誌》主人的第九代祖宗實突寧·安里令公,妻子是遼世宗皇帝之女晋國公主。

二代:《居誌》主人的第八代祖宗丹哥將軍。

三代:《居誌》主人的第七代祖宗安哥太師。

四代:《居誌》主人的第六代祖宗王五駙馬,妻子是遼聖宗皇帝之女興哥公主。

五代:《居誌》主人的第五代祖宗蕭太山將軍,妻子是遼聖宗之弟齊國王耶律隆裕的孫女永清郡公主。

六代:《居誌》主人的第四代祖宗特每·里阿里太師,妻子是窩里朵夫人。

七代:《居誌》主人的祖父如奴駙馬,曾任南京統軍使,有"特進"的品階。妻子是遼興宗皇帝的孫女。

八代:《居誌》主人的父親是武里烈少尹。《居誌》主人的母親是王哥夫人。

九代:《居誌》主人本人姓拔里(即蕭),孩子名胡里,第二個名篾里寧,全名篾里寧·胡里。身份是宣武將軍、上師居士、蘭陵縣開國男、騎都尉、食邑三百户。《居誌》主人的妻子是出身於横帳之仲父房的名叫楚越的蘭陵縣君。

十代:《居誌》主人的長子是李·宜睦里,夭折於二十五歲。《居誌》主人的大兒媳婦古里寧,是鮮質可汗之後裔任德州之防禦使、鎮國上將軍某人之孫女。

《居誌》主人的次子是穆家·宜睦里,任東平縣之某監。《居誌》主人的次兒媳婦名叫于

越,是出身横帳之仲父房的名叫史實阿的孫女。

《居誌》主人的三子是貴寅。《居誌》主人的三兒媳婦叫林烏。

《居誌》主人的第一個女兒奥魯斡·顧,嫁於曾拜陝州之刺史的輔國上將軍,被封爲郡夫人。

《居誌》主人的第二個女兒厚·禮賢,嫁於她的姨表兄。

《居誌》主人的第三個女兒叫壽陽。

十一代:《居誌》主人的孫子實利、永安(都是李·宜睦里的兒子)、東平(是穆家·宜睦里的兒子)。《居誌》主人的孫女興好(是穆家·宜睦里的女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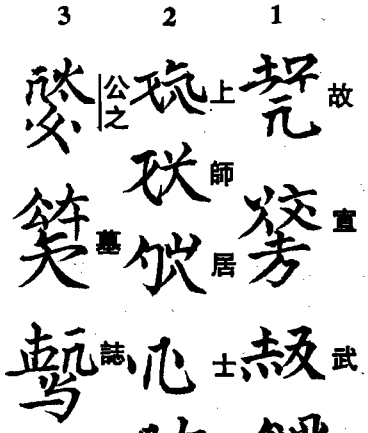
如果結合《蕭太山和永清公主墓誌銘》,還可以使這一譜系在前面再增加兩代,形成一個共十三代的譜系。我們對《居誌》的解讀還很有限,如果把《居誌》徹底解讀了,將使我們對這個從遼朝初年至金朝中期的蕭氏家族情況會有更加詳細的了解。我們願與海内外同行爲達到此宏偉目的而共勉。

爲了使廣大讀者更便於研究《居誌》,特把《居誌》拓本照片以及李春敏老師摹録的《居誌》全文附於文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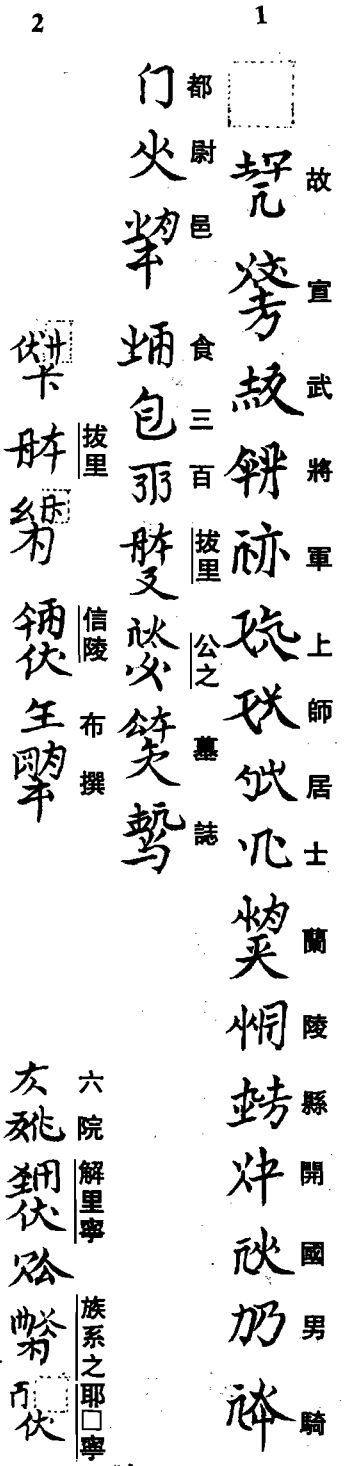
附記:本文是國家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重要項目"契丹文字與遼史、契丹史:跨學科的民族史研究"成果之一。本文中出現的契丹文字都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的康鵬博士用數碼相機代爲處理的,順致謝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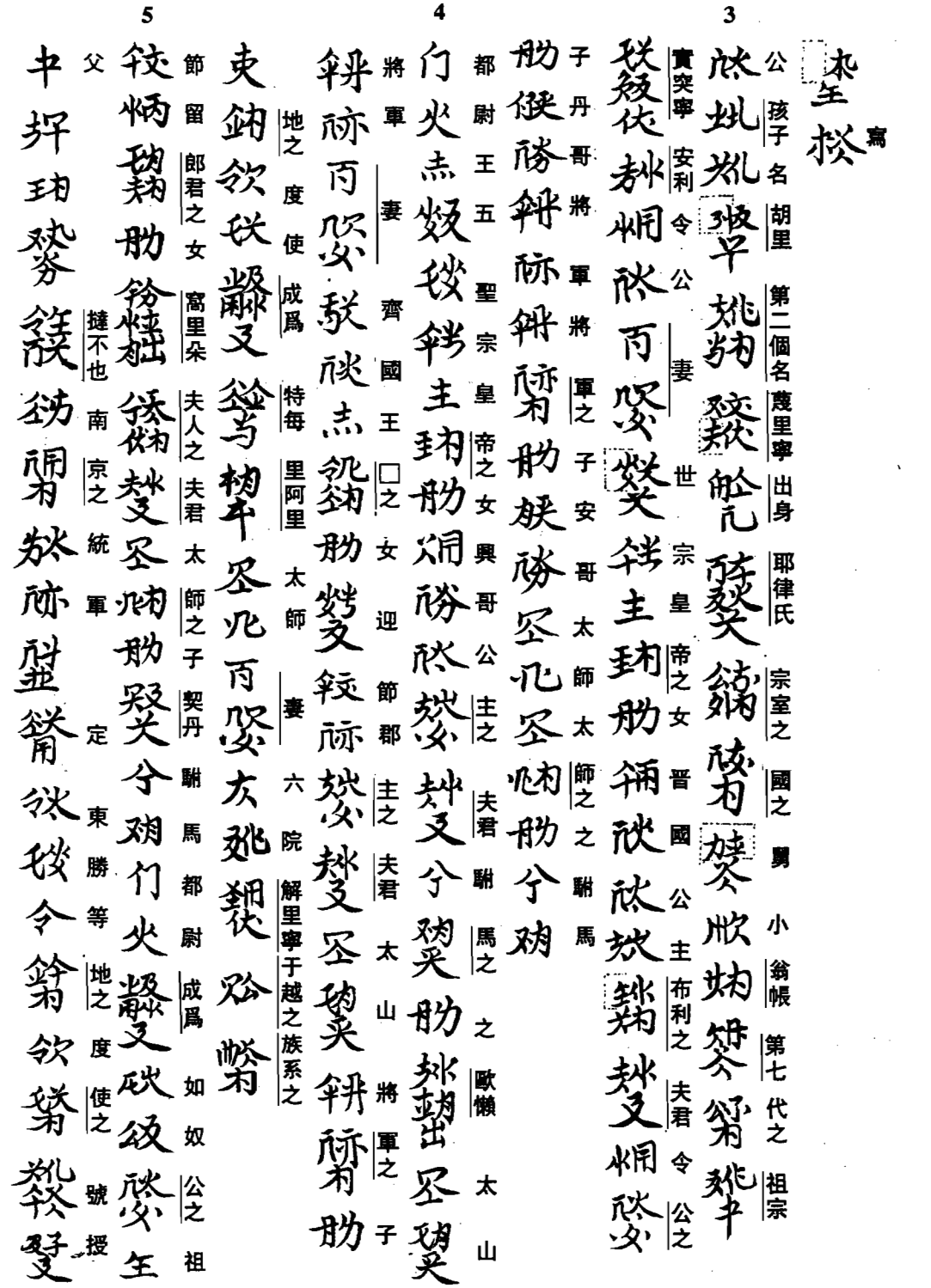
契丹小字金代蕭居士墓誌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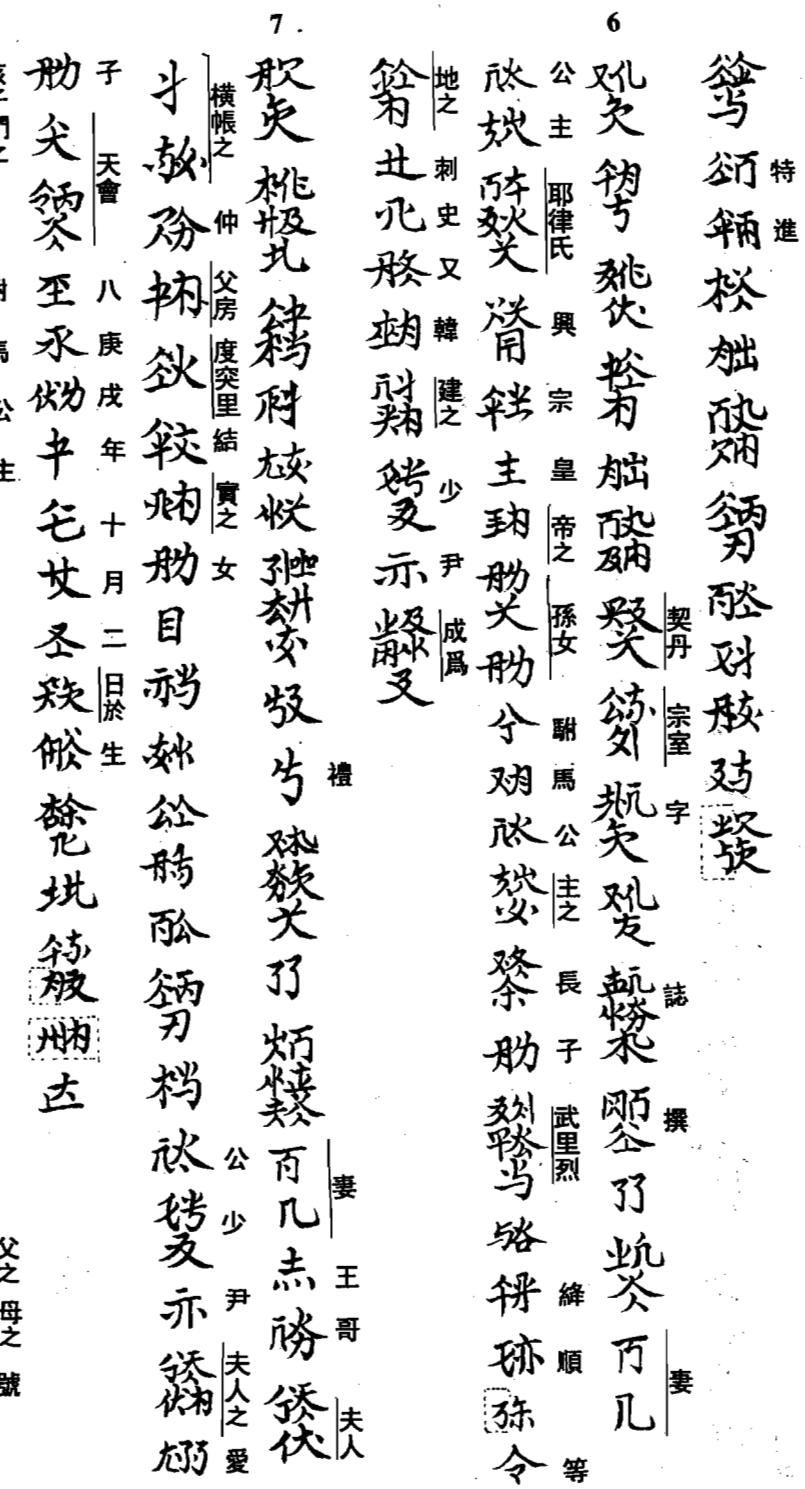
誌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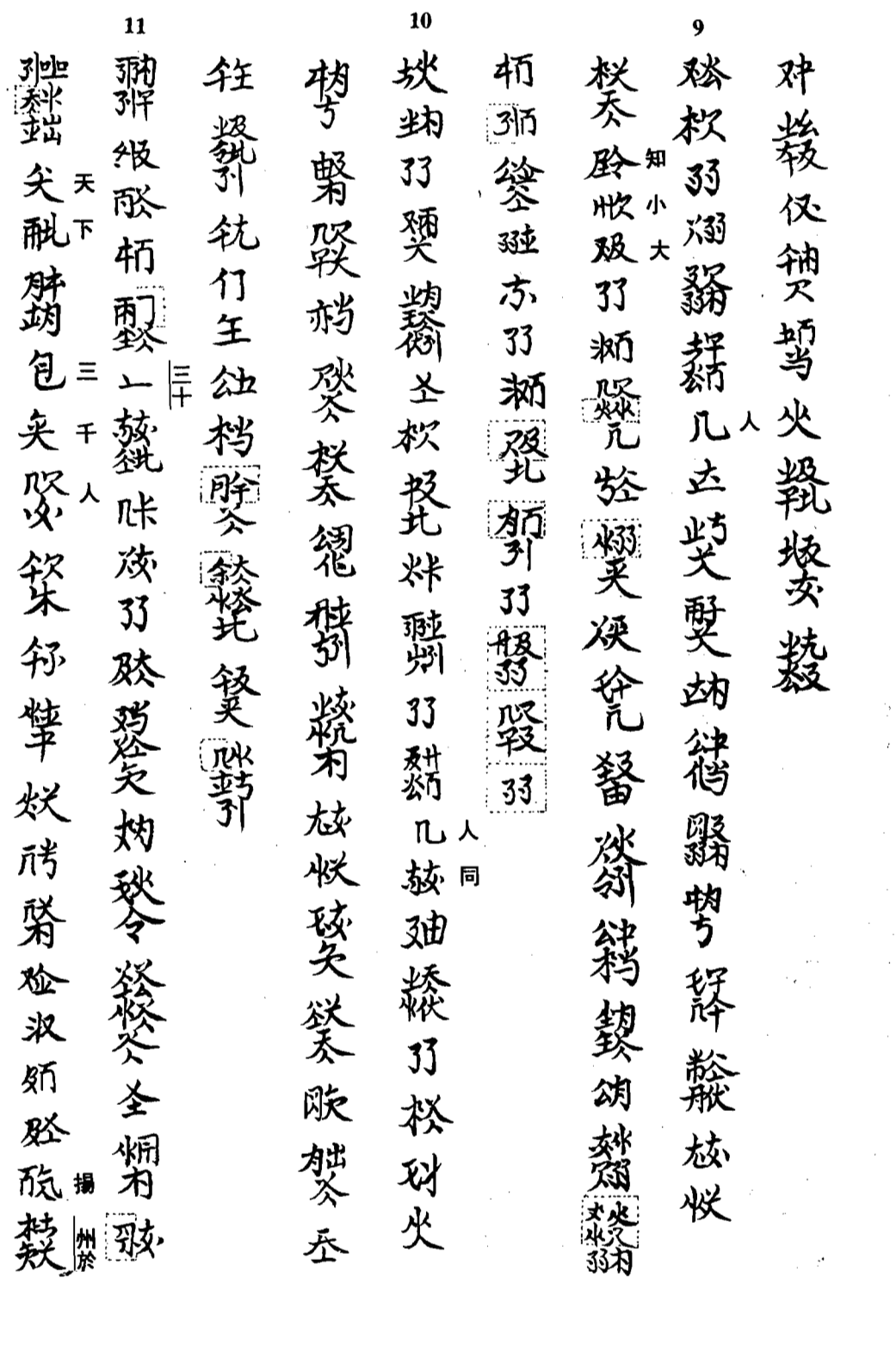


誌文




3
4
5
公 孩子名 胡里 第二個名 蔑里寧 出身 耶律氏 宗室之 國之 舅 小 翁帳 第七 代之 祖宗
實突寧 安利 令 公 妻 世 宗皇 帝之女 晋 國 公主 布利之 夫君 令 公之
子丹哥 將 軍 將 軍之 子 安 哥 太師 太 師之 之 駙 馬
都 尉王 五 聖 宗皇 帝之女 興 哥 公主之 夫君 駙 馬之 之 歐懶 太 山
將 軍 妻 齊 國王 □之 女 迎 節 郡 主之 夫君 太 山 將 軍之 子
地之 度 使 成爲 特每 里阿里 太師 妻 六 院 解里寧于越之族系之
節 留 郎君之 女 高里朵 夫人之 夫君 太 師之子 契丹 駙 馬 都 尉 成爲 如 奴 公之 祖
父 撻不也 南京之 統 軍 定 東勝 等 地之 度 使之 號 授


特進
契丹 宗室 字
誌 撰
公主 耶律氏 興宗 皇帝之 孫女 駙馬公主之 長子 武里烈 絳順 等
妻
地之 刺史又 韓 建之 少尹 成爲
妻 王哥 夫人
橫帳之 仲 父房 度突里結 實之 女
公 少尹 夫人之 愛
子 天會 八庚戌年 十 月 二 日於生
孩子們之 駙馬公主 父之 母之 號
祖父 祖母
人



同平章政事 成爲

指揮使 王相 大事

12

同 邑 大定 二年 二月於 大事

該 四年 八月於

13

金大家之女 上師

七年 六月於 少軍於 掩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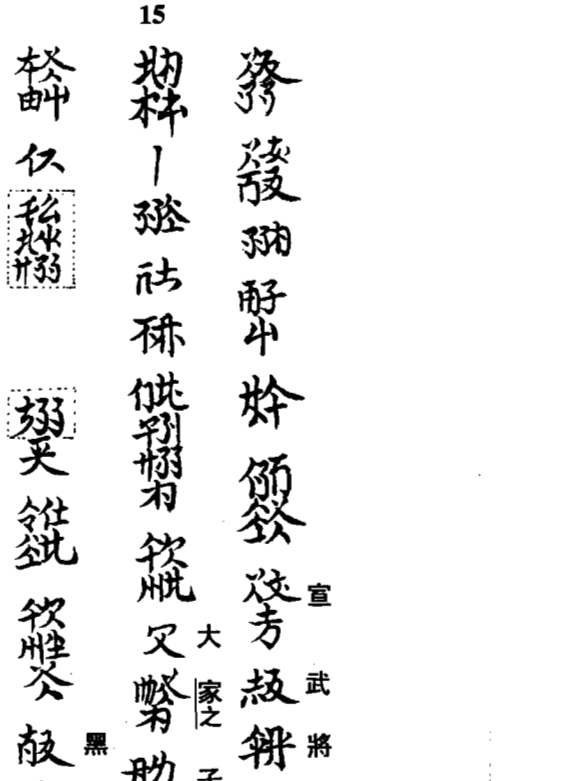
八年 七月於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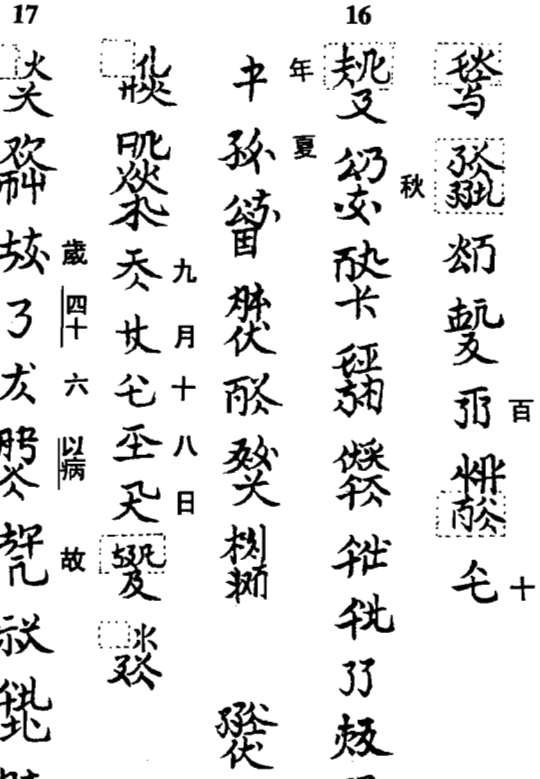
九年 四月於 副使 授 十年 二月 號 七

三百萬 十一年 十二月 副使 復 授 十二年 十月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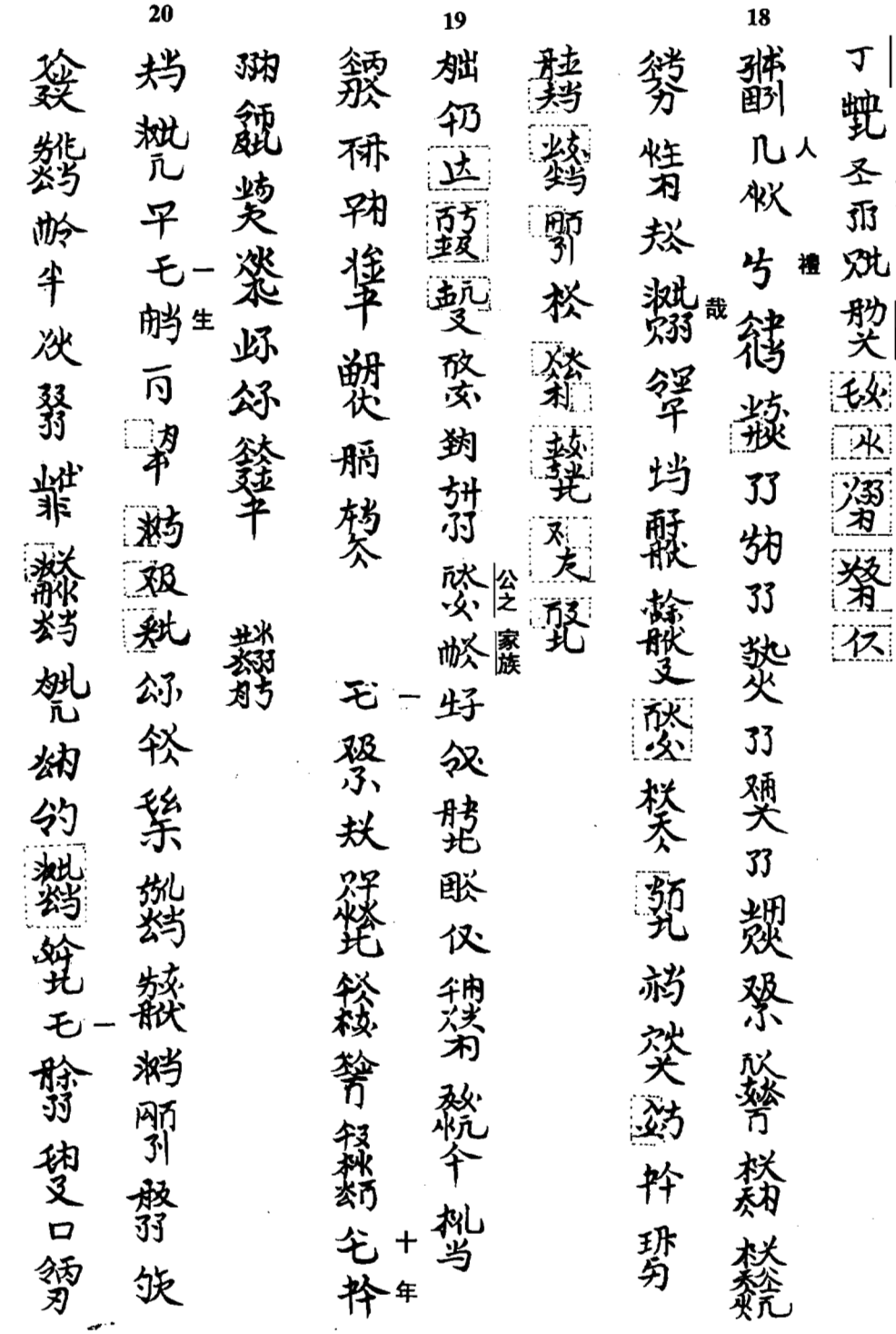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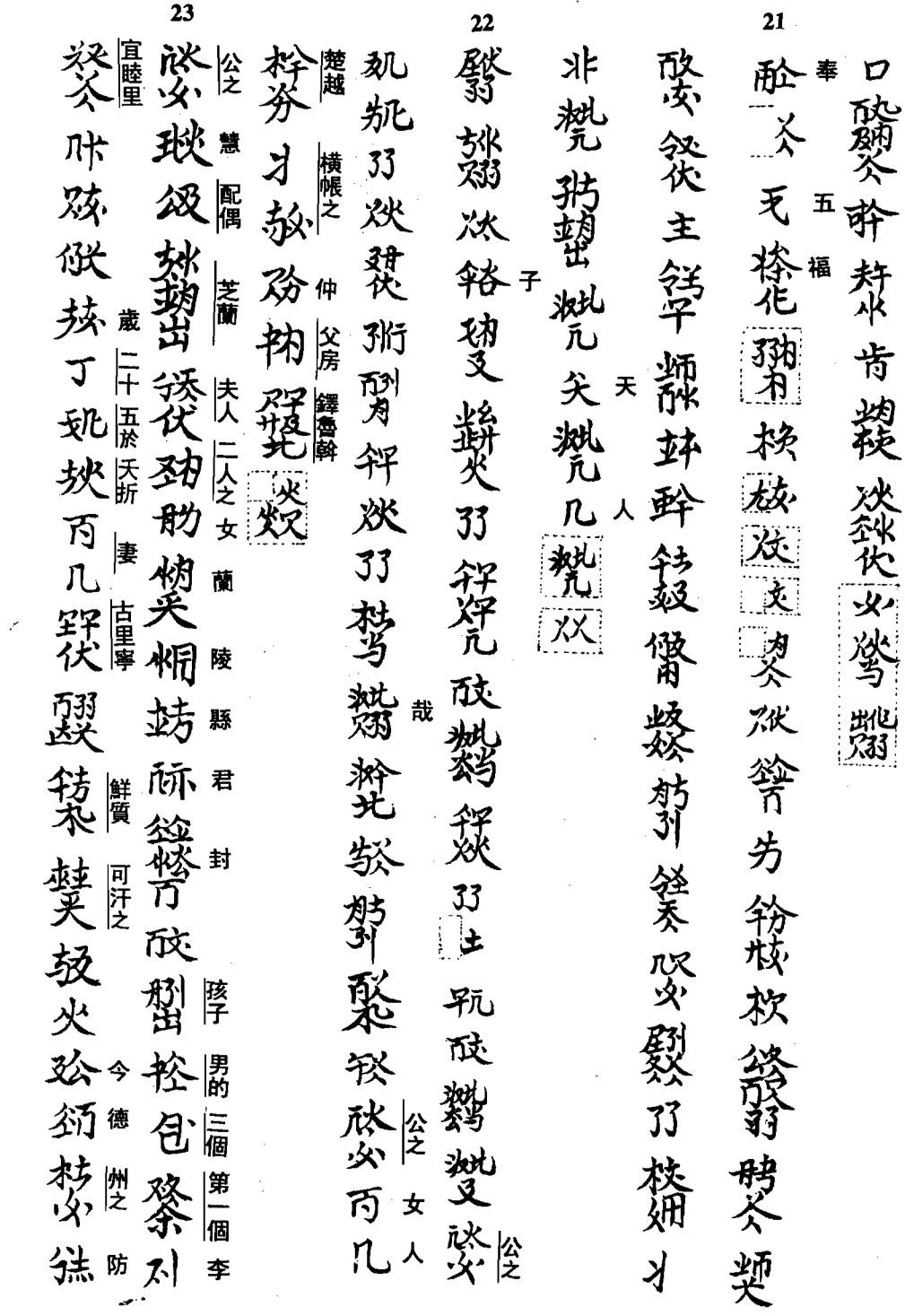
16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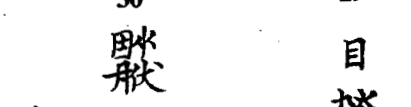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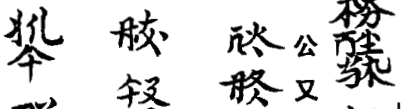

奉
五
福
天
人
子
公之
女人
公之
慧
配偶
芝蘭
夫人
二人之
女
蘭
陵
縣
君
封
橫帳之
仲
父房
鐸魯斡
楚越
孩子
男的
三個
第一個
李
歲
嚴
公之
宜睦里
歲二十五於天折
妻
古里寧
鮮質
可汗之
今
德
州之
防

禦鎮國□阿之女孫兒子二個第一個實力昂
小者永安第二個穆家宜睦里東平縣之監妻于越橫帳之仲
24 父房史實阿之女孫孩子二個男孩子東平女孩子異好第三個貴銀妻
公之
25 女兒三個第一個奧里斡顧單州之刺史成爲
郡夫人封殉第二個厚禮賢縣君之姐姐之子師崇於嫁第三個壽陽
該年冬十一月戊
申朔二十六癸酉日於妻縣君兒子兄弟
26 知人掩閉禮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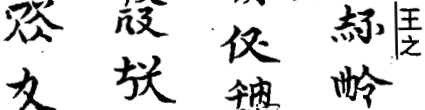
縣 君之 兄弟 公之 誌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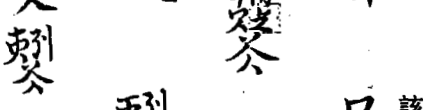
27



信陵 布於 誌 銘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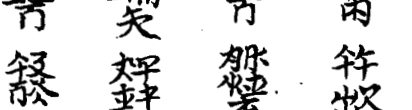
28



大天 周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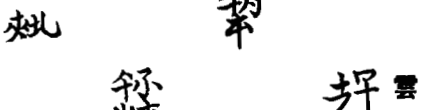
代 家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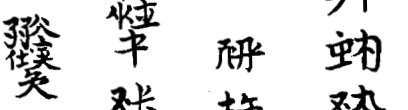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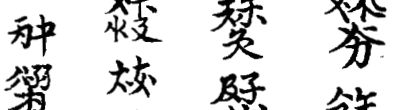
該 王之 雲 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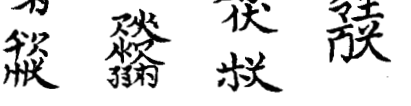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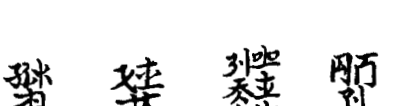
公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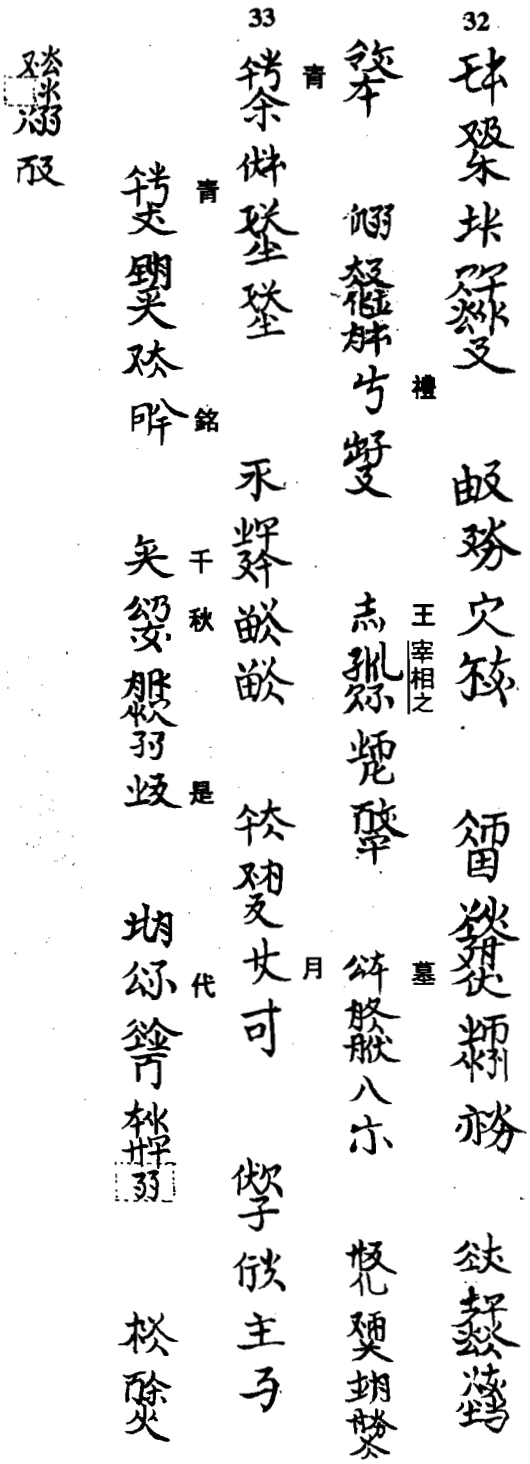


30









K201
07
(86)
中古史 90100830043649



K207
07
(86)

中古史 90100830043649

